

承 诺 函

本公司作为“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代员工持股计划）郑重承诺：

1.“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认购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行为，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资金或接受本公司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委托人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并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资产管理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

